

農業容許設置太陽光電重點審查項目說明

類別		檢核項目
經營計劃 顯不合理樣態	養殖設施	蓄水池面積占比達 50%以上，已顯不符合養殖實務需求。
	綠能附屬設施	光電業者申請綠能附屬設施（如變電箱等），單座面積動輒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；若單座面積超過 45 平方公尺，應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。
	養殖規劃	申請室內型漁電共生案場且計畫 1 年放養 1 批白蝦，實務上室內養殖場一般可放養至 3 批，倘 1 年只養 1 批，顯不符合經營效益。
		申請室內型漁電共生案場並計畫未符經濟效益魚種(如養殖臺灣鯛 1 批/年)，因室內養殖場之建置成本與其養殖效益顯有落差，故有不合理之處。
選址	選擇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。	
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 顯不相當樣態		光電板及其附屬設施分別設置於非相鄰養殖池。
<p>其他顯不合理或顯不相當樣態：</p> <p>其他因塹堤超過養殖實務所需寬度、養殖池深超過養殖魚種需求、申請案場必要設施未依規定設置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；或設施未與養殖經營結合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。</p>		